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43號

原告 陳琮欽

被告 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1,995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74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中新臺幣1,58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1,9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3年1月1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經核，原告主張其自104年4月13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被告尚積欠其110年7月之薪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722元，另其於110年7月30日非自願離職（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），依法被告應支付資遣費33萬273元，以上共計43萬1,995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積欠薪資明細（110年6月前欠薪部分，已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1號判決確定在案）、被告核發之離職證明書、離職手續辦理表等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-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法規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
03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並依同條
04 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假執行之
05 宣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耀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朱鈴玉